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高审管字〔2025〕38号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高平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试行收费标准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高平市殡葬服务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殡葬服务改革工作，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根据《山西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266号)文件规定，在坚持非营利和公益属性原则下，综合考虑服务成本、财政补贴、群众承受能力和本市经济发展水平，参考周边地市收费标准和成本调查报告，经研究，现将高平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试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

高平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收费项目包括公益性公墓墓位价格、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和公益性骨灰堂骨灰格位寄存(安放)服务费。

二、收费标准

公益性公墓墓位价格、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和公益性骨灰堂骨灰格位寄存(安放)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允许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上浮不超过20%，下浮不限。

(一)市级公益性公墓墓位基准价：单穴2200元/座；双穴3500元/座。

(二)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墓位基准价：单穴2000元/座；双穴2500元/座。

(三)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基准价：80元/年。

(四)公益性骨灰堂骨灰格位寄存(安放)服务费基准价：60元/年。

三、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

(一)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

殡葬服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和相关网站公示殡葬服务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内容包括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监督电话和12315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确保公示位置

醒目、内容准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得收取收费公示牌(栏)未予标明的费用。

(二) 强化殡葬服务管理

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收费收入管理按照有关文件执行。殡葬服务单位应于每年5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包括相关服务项目、价格、收费金额等内容，报送市发改、财政、民政、行政审批等部门。

(三) 认真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严格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城乡居民实行惠民殡葬补贴的意见》(晋市政办〔2018〕93号)等文件精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四) 严厉打击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监管，依法查处利用优势地位、服务捆绑等强制服务强行收费，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多收费，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件，公开曝光，加大惩戒力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本文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执行期间，国家和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试行期满前三个月请及时提交续批请示。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8月8日